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2025〕52号

关于调整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的 通知

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调整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的报告》收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和《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等有关规定，依据汨罗市发改局价格成本调查队《关于汨罗市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汨发改〔2023〕84号），综合我局组织召开的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所形成的一致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你公司供水价格调整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有效保护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你厂供水价格实行分

类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2.03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3.05 元/立方米。

二、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第一、二、三阶梯居民水价之间比价为 1:1.5:3，即分别为 2.03 元/立方米、3.05 元/立方米、6.09 元/立方米。

三、对城镇五保户、低保户和特困家庭实行优惠政策，按湖南省贯彻落实对低保户各项价格和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每户每月免收 4 立方米水费。

四、以上供水价格的调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一次抄表见量执行原价格，第二次抄表见量执行新调整的价格。

附件：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分类价格表



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汨罗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送：汨罗市司法局、汨罗市财政局、汨罗市民政局、汨罗市水利局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白塘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分类价格表

元/立方米

分 类	价 格	类 型	行 业	
居民生活用水	2.03		居民住宅居家生活用水、集体宿舍和公共食堂用水； 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用水； 部队（含消防）生活性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3.05	工业	1、各类工业生产、交通、通信等企业用水； 2、粮店、菜店、肉店、煤店用水； 3、机关、部队、学校的生产性用水； 4、医院医疗用水。	
		经营服务用水	商业	1、各类商店、商场、门店、市场摊位及租赁场地经营用水； 2、机关、部队、学校的营业性用水； 3、酒类、冷饮、饮料生产、经营性用水
			文化	剧场、电影院、公园（除园林用水）、照相馆、游泳池等用水
			建筑	建筑施工等用水
			金融、保险	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业等用水
			服务业	宾馆、餐厅、招待所、大众澡堂、理发、洗染业、修理业等用水
		行政事业用水	机关	政府机关、居民委员会、社会团体、科研单位、文化教育等办公用水
			部队	部队（含消防）的办公等用水
			公益、公用事业	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用水